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迺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迺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6時47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97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偏左行駛，適同向左方有告訴人蘇詠慧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此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膝撕裂傷5公分縫合後及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上開案件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佐（交易卷第

01 17、2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林晏臣